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董事
及
(III)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于龍先生主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798,709,289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377%。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周志密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98,709,289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798,709,289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志密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周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授權，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釐定周先生之酬金。並且董事會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周先生的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周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III) 更換授權代表

由於凌慧女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